

彰化銀行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政策

111 年 12 月 29 日第 26 屆第 34 次董事會制定

112 年 12 月 4 日第 27 屆第 7 次董事會修正

114 年 3 月 20 日第 27 屆第 24 次董事會修正

第一條（制定宗旨）

為辨識及評估氣候變遷及自然環境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並強化本行對氣候及自然風險之管理能力，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依循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氣候及自然相關國際協定¹，參照政府機關「氣候變遷因應法」、「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本行相關政策及準則訂定。

第二條（管理方針及適用範疇）

本行將氣候及自然環境風險因素納入本行風險胃納、策略及經營計畫中，依本行與其相互依賴與影響程度，辨識及評估相關之風險與機會，提升因應策略之韌性。

本行(含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及業務發展均應遵循本政策。惟海外分行及子公司配合當地法令，得另訂相關政策及規範。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政策所稱氣候及自然風險係指本行進行各項營運活動及業務發展時，因氣候變遷及自然環境變化所產生之天災、法規或經濟

¹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等各項國際協定。

面向等帶來之風險，造成公司直接或間接損失之實體風險或轉型風險。本行應建立相關管理機制，發展及採行氣候或自然環境調適及減緩之因應措施，並有效掌握環境變化帶來的影響與商機。

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實體風險：係指氣候變遷及自然環境變化帶來之立即性極端災害事件或長期性環境變化，產生財務衝擊之風險。
- 二、 轉型風險：係指因低碳經濟及自然正成長轉型可能需要廣泛的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變化，產生財務衝擊之風險。
- 三、 調適：為因應實際或預期的環境衝擊與影響，運用適當之策略，以期降低負面衝擊或發展有利之機會。
- 四、 減緩：以人為干預的方式，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增加溫室氣體的儲存量、減少自然資源之耗用、提高生物多樣性，以減緩環境變化發生速度及規模。
- 五、 溫室氣體排放量：指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 六、 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四條（組織與職責）

組織架構與相關單位職責如下：

一、董事會

- (一) 依本政策規定據以指導、監督及管理氣候及自然風險之暴險情形，確保本行訂定之定性及定量措施符合風險胃納。
- (二) 董事會應認知氣候及自然風險對本行財務之可能影響，並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氣候及自然風險管理機制負有最終之責任。
- (三) 董事會應考量相關國際協定之目標及國家政策要求之期程，持續有效監控本行對氣候及自然風險之管理與揭露。

二、永續經營委員會

- (一) 永續經營委員會為本行永續發展專責單位，負責督導並檢視本行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包含氣候及自然風險管理)之各項作為。
- (二) 定期審核本行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事項。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

- (一) 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管理機制及監控指標，定期檢視其有效性與執行情形。
- (二) 持續監控氣候風險之暴險狀況，檢視本行在不同情境下之因應策略是否具有韌性。

四、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設立工作小組以負責辨識、評估氣候或自然之風險與機會，制定合適之業務相關政策、督導執行情形，並依業務職掌，定期向董事會、永續經營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報告，各業務管理單位，職掌分工詳如附件。

第五條（管理機制）

為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氣候或自然之風險與機會，本行建立之管理機制如下：

一、風險與機會之辨識：

參酌國內外相關法令、指引及研究報告，辨識風險在不同期間(如短、中、長期)下，對本行營運、策略、產品與財務規劃等之影響，擬定採取之因應策略或措施，同時考量市場發展潛力，以發掘潛在業務機會。

二、風險衡量：

採行不同路徑之情境測試，透過質化與量化方式評估風險，適時進行潛在損失之分析，瞭解自身風險相關策略之韌性與調適能力是否妥適，並依情境測試結果進行策略調整。

三、風險監控：

依業務性質訂定具可衡量性、可執行性之風險關鍵指標，

指標應考量所受影響之期間長短(如短、中、長期)及其他差異因素(如產業、地理位置、信用評分等)，依所設定之關鍵指標分別訂定達成目標，並定期監控目標達成情形，妥適評估各項指標執行進度。

四、風險報告：

定期彙整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於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提報董事會，以利於制定策略規劃及監控業務時納入考量。監控風險之過程中，如發現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第六條（氣候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為有效落實本行風險管理，明確劃分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

- 一、 第一道防線之風險承受單位於辦理相關業務時，應評估氣候風險，尤其是對於受氣候風險影響大之產業。
- 二、 第二道防線中之風險管理單位應有效監控第一道防線對於氣候風險管理之執行，而法令遵循單位應確保各單位作業均遵守法令規範。
- 三、 第三道防線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氣候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第七條（評估方法及流程）

本行得以自身營運、客戶或資產組合為基礎，訂定氣候風險評估方法及流程，以辨識及評估氣候風險之高低、排定風險次序、定義重大性氣候風險。

本行應辨識氣候風險與其他風險之關聯性(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且應依據所辨識或評估之氣候風險高低或風險次序，採行差異化風險管理措施。

本行應訂定自身營運及高氣候風險客戶之管理措施，考慮因素至少應包括該氣候風險之重大性、改善氣候風險之意願與能力、是否有抵減本行風險之替代做法等。對於未能有效管理自身氣候風險之客戶或供應商，本行得採取因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風險訂價中反映額外風險成本、訂定高風險貸款之暴險限額、重新評估與客戶或供應商之往來關係等)。

本行應訂定高氣候風險資產之管理措施，考慮因素至少應包括該氣候風險之重大性、本行對該資產之管理能力、是否有抵減本行風險之替代做法等。對於未能有效管理氣候風險之資產組合，本行得採取因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轉移本行所承受氣候風險損失、訂定高氣候風險資產之投資限額、控管高風險區域或產業之集中度等)。

第八條（情境分析）

本行應依業務需要，對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進行情境分析，衡量風險暴露程度，以評估氣候風險對業務之影響，並考量在不同氣候情境下自身對氣候風險之韌性。

本行應選取與本行業務相關且合理之情境，並說明氣候風險如何傳遞及影響到自身財務風險，所選取之情境應包含前瞻性資訊，以考量氣候變遷之不確定性和長期展望，避免僅依靠歷史資料而低估未來潛在風險。

針對情境分析中之關鍵假設或變數之相關文件資料(包括情境選擇、合理性假設、評估結果、考慮需要採取之行動，以及實際採取應對風險之行動等)，保存 5 年。

每年 6 月底前依主管機關要求，辦理前一年度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且進行揭露。

第九條（指標與目標）

本行為落實氣候及自然風險之管理，應訂定氣候變遷、自然環境或溫室氣體排放量相關指標及短、中、長期目標，定期監控目標達成情形，妥適評估各項指標執行進度，如進度落後應有相關說明及改善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量應遵循國內、國際通用之盤查標準、指引或方法計算，為提高相關數據揭露品質，得定期委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可之外部機構，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證(或確信)。

第十條（獎勵機制）

為促進全行落實氣候風險管理、溫室氣體減量、降低氣候變遷衝擊、自然環境保護等，共同達成設定之指標與目標，得對具績效之單位或人員提出適當之獎勵。

前項獎勵執行方式，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公開揭露）

本行應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面向，允當揭露對於氣候暨自然風險之管理，並定期審視相關財務揭露內容，以逐步提高揭露內容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攸關性。

第十二條（作業規範之訂定）

本政策相關作業規範授權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三條（實施及修正）

本政策應依內外在環境、國際趨勢、業務發展方向及有關之法令適時審視及調整。

本政策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提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